

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 提升改造项目物资装备采购包_4

合 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物资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SXRK-2025-29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持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持越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手持式对讲机		HP780	海能达	30/台	3950.00	118500.00	
2	高清望远镜		ED082	HMAI	30/个	2750.00	82500.00	
3	卫星导航定位手持终端		YT8000	麟云	7/台	6950.00	48650.00	
4	往复式灭火水枪		LSSQ-3	林晟	1000/把	255.00	255000.00	
5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6MF-23-51	林晟	50/台	3950.00	197500.00	
6	油锯		YD65	林晟	50/把	3450.00	172500.00	
7	个人防护装备（森警版）		LSSJ	林晟	120/套	5550.00	666000.00	
8	应 急 背包	背包	LSBB	林晟	120/套	950.00	114000.00	
9		急救包	ABH-S006A	爱备护				
10		水壶	LHYJB	林晟				
11		防爆手电	YJ7623	亿嘉				
12		防爆头灯	HZG1865A	海智光				
13	移动消防蓄水池		JZ-5T	君正	30/个	3150.00	94500.00	
14	移动水囊 2 吨		JZ-2T	君正	40/个	1950.00	78000.00	
合计（元）：1827150.00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1827150.00				

二、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1827150.00 元）。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剩余 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二）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首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并达到支付条件后，由采购人结算剩余款项。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制定收货人明细）。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前 15 日通知供应商进行交付，并完成货物配送、安装及培训等配套服务。

五、包装运输

（一）供应商根据产品储运要求，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及其他一切费用，包括运输期间所有风险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二）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货运输和产品保险费及税金

等一起费用。

(三)发货前供应商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待发货物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由采购人确认回复后进行发货。

六、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等配套服务内容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二)货物及配套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原材料保证质量可靠。因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都立即实施补救措施，如补救措施采取后仍没有达到质量要求，应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条件产品，交付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更换货物所需费用。

(三)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退货，采购人将第一时间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四)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保留索赔权利。

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后起算，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供应商在两日内派出专门负责人员到当地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七、售后服务

1.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进行全年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直接从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2. 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

姓名：王同强 电话：13381203132 身份证号：610502198701148214
_____。若供应商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第一时间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待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进行变更。若未提前通知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培训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约定执行，培训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八、验收

(一)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二)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 4、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等）、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若供应商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质保金不予退还。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所有货款，因供应商所供货物致使第三人侵权或人身伤害的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另行赔偿。

(四) 因追索违约方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

(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3381203132

- 7 -

